

证券代码：835305

证券简称：云创数据

公告编号：2023-097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1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提供网络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真女士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在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5,309,407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444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出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董事会根据北交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拟对应修订部分公司制度，具体详见披露登载于北交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3-083）、《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4）、《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5）、《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告编号：2023-086）、《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7）、《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8）、《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89）、《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3-09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308,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

第1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该议案详细内容披露登载于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的《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3-09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85,308,407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88%；反对股数 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12%；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获得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

（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一	《关于 修订公 司制度 的议 案》	2,934,000	99.9659%	1,000	0.0341%	0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林惠、柯凌峰

（三）结论性意见

通过现场见证，本所律师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表决程序和结果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会议全套文件。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云创大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7 日